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105号

关于广东顶尖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顶尖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顶尖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顶尖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寺前开发区36-38号，于2020年9月取得《关于广东顶尖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万条卫浴软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315号），并于2021年1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2022年在开平市水口金山大道一横路9号4座进行生产扩建，于2022年10月取得《关于广东

顶尖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配件 960 万件、不锈钢配件 600 万件、铜配件 6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2〕168 号）。现建设单位搬迁至开平市水口镇金山东大道 62 号之 6 地块，项目代码为 2201-440783-04-01-564103，总投资 20000 万元，占地面积 31283.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890.64 平方米，迁建后年产卫浴软管 3500 万条、角阀水嘴 1000 万套，项目不得使用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迁建后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建后数量（单位）
1	冲床	功率：2kw	10 台
2	红冲机	功率：75kw	5 台
3	全自动检测设备	功率：3kw	1 台
4	下料机	功率：2.2kw	3 台
5	凸轮机	功率：2.2kw	34 台
6	液压机	功率：2.2kw	8 台
7	半自动角阀机	功率：5kw	9 台
8	普通车床	功率：5kw	24 台
9	手动水帘抛光机	功率：5kw	6 台
10	自动抛光机	功率：50kw	4 台
11	注塑机	功率：33kw	10 台
12	破碎机	功率：5kw	2 台
13	冷却塔	2m ³ /h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建后数量（单位）
14	角阀组装流水线	功率：20kw	4 台
15	喷枪组装流水线	功率：5kw	3 台
16	试气机	功率：0.5kw	7 台
17	试水机	功率：2.2kw	8 台
18	切口收缩机	功率：20kw	1 台
19	超声机	功率：2.2kw	1 台
20	激光打标机	功率：1.5kw	4 台
21	钢丝编织机	24 锭	56 台
22	钢丝编织机	36 锭	6 台
23	电话线编织机	24 锭	10 台
24	尼龙编织机	48 锭	30 台
25	钢丝并线机	功率：2.2kw	8 台
26	尼龙并线机	功率：2.2kw	4 台
27	PVC 挤出线	功率：35kw	12 台
28	自动裁管机	/	8 台
29	内管试气机	功率：0.5kw	2 台
30	下料机	功率：0.5kw	10 台
31	自动装配设备	功率：3kw	8 台
32	单装接头机	/	4 台
33	手工装配机	/	4 台
34	液压机	功率：2.2kw	16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建后数量（单位）
35	冲压机	功率：3kw	6 台
36	U 型工作流水线	/	14 台
37	电话线装配设备	功率：3kw	2 台
38	三通直通组装机	功率：1.5kw	1 台
39	流水线	/	6 台
40	扭头设备	/	2 台
41	小型冲压设备	功率：1.5kw	5 台
42	穿外管机	/	1 台
43	试气机	功率：0.5kw	19 台
44	试水机	功率：2.2kw	6 台
45	电话线缠管机	/	3 台
46	烘烤设备	功率：20kw	2 台
47	吸塑机	功率：10kw	3 台
48	打标机	功率：0.5kw	3 台
49	自动包装机	功率：0.4kw	2 台
50	包装线	/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挤出、红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冷却水、试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内自建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迁建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增加0.5667吨/年，为0.9537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